

回收基金申請者的常見問題 (“FAQ”)

行業支援計劃 -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RSB”)

1. 申請資格

1.1 RSB 項目的申請者須具備甚麼資格?

RSB 項目的申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作為申請者，並須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如果缺少具有相關條款的註冊文件以證明該組織是非分配利潤組織，則其他聲明記錄(如：會議記錄)將可作為其非分配利潤性質的證明。業主立案法團可以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他們擔任申請者。
- 2) 住宅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須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他們擔任申請者。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和居民組織也應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如果缺少具有相關條款的註冊文件以證明該組織是非分配利潤性質，則其他聲明記錄(例如會議記錄)將可作為其非分配利潤性質的證明。
- 3) 代表居民組織的物業管理公司如在提出申請之前已獲得居民組織的書面授權，也可申請。申請若由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則相關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或居民組)須簽署一項保證書，以承諾在物業管理公司無法完成項目的情況下，居民組織會繼續進行該項目直至完成。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旗下的公共出租房屋將不包括在此計劃內，因它們可獲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2. 資助詳情

2.1. RSB 項目的金額上限是多少?

本特邀項目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00,000。

預算超過\$2,500,000的申請將根據行業支援計劃(ISP)的評核機制作個別考慮。如果申請者或屋苑提出了多於一項申請，申請亦會按具體情況予以個別考慮。

2.2. 有哪些為 RSB 可資助的項目開支?

項目中有關智能廚餘回收箱的租金；招聘額外員工以負責運送廚餘(例如：將紫色桶從智能回收箱轉移到垃圾房臨時存放或裝卸)；推廣、教育活動及行政費用；審計費等都可獲基金資助。預算計劃的範例載於回收基金網站內資源中心的“廚餘智能回收箱項目預算計劃(Excel 表格)”。

2.3. 每個 RSB 項目為期多久

每個項目的推行時間應介乎於 24 至 48 個月，其中首 6 個月應進行項目籌備工作。

2.4. 如何證明住戶支持屋苑參與 RSB 項目？

在項目開始之前，申請者必須提供至少 200 伙參與住戶的支持證明（例如：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參與的住戶登記表”收集住戶簽名）。

2.5. 申請回收基金期間，申請人可否以相同計劃書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如建議項目已獲得／將接受其他政府資助，或正與／將與獲政府資助的其他機構或申請人的工作重疊，回收基金將不予考慮，以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或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上申報相關資料。